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附帶上訴人 翁美琪

即被上訴人

訴訟代理人 葉維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附帶上訴人）因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大鼎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附帶被上訴人）間108年度北勞簡字第5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615元（計算式：上訴聲明第一項所載原審訴之聲明金額444,249元-原判決第一項命附帶被上訴人給付之239,634元=204,61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又附帶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105元（計算式：3,315-《3,315÷3×2》=1,105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 法 官 林玲玉

法 官 翁偉玲

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